

## 重入國許可申請須知

更新日期 :2005/06/29

一、 **法令依據**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。

二、 **受理單位**：

臺北市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；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外事課；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警察局行政課。

三、 **應備文件**：

(一) 申請表一份。

(二) 護照。

(三) 外僑居留證。

(四) 相關證明文件：

1. 依親者：親屬關係證明(如出生證明、結婚證書、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、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等)。

2. 應聘工作或投資者：在職證明書。

3. 來華留學或研習中文者：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。

4. 僑生：學校或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同意書。

5. 傳教者：在臺宗教團體出具之邀請函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 **處理時間**：隨到隨辦(免費)。

五、 **注意事項**：

(一) 除外籍勞工及僑生外，一般外國人可於辦理外僑居留證時，同時提出申請。

(二) 重入國許可應於出國前提出申請。

(三) 外籍勞工之重入國許可，以一個月單次使用為原則。若有特殊需要須延長或縮短者，應由勞雇雙方出具書面資料證明。